

切 結 書 (甲) (草案)

茲向

衛生署切結得本藥商所申請查驗

藥品一種

- 一、 與其他廠商出品之品名、商標、仿單、圖形、包裝或專利製造方法重複、類似或其他糾紛情事，其是否構成仿冒、影射，應依商標、專利主管機關之認定或法院之裁判，如有仿冒影射他人註冊商標，專利情事而不符藥品查驗登記之審查者，甘願接受處分，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- 二、 所繳品質管制紀錄表件及檢驗書表所載均屬正確適用，如有錯誤由具切結商號自行負責。
- 三、 如在未領到該項藥品許可證前擅先出售該藥品者，衛生署得逕行駁回該申請案件，並依取締偽劣禁藥規定為處分，決無異議，合具切結為憑。
- 四、 本藥商申請之新成分新藥查驗登記，為在國外取得上市許可後三年內在我國申請查驗登記，若經他人舉證或資料不實，衛生署有權取消該新成分新藥資料專屬期，本藥商決無異議。

具切結商號：

(蓋章)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申請書上所填「各擬定藥品名稱(中英文品名)」應均予並列填入